

大狀會老屈法無保障 炮製「漏洞」抹黑修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律師公會近日接連發表對修訂《逃犯條例》的意見,其論調被指與反對派政黨同出一轍。大律師公會執委石書銘昨日稱,《逃犯條例》不包括《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普通法下疑犯獲公平審訊等權利的保障,「所以法庭對疑犯的人權保障把關受局限。」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無論是內地或是香港的法律,已經對嫌疑人有充足的法律保障,反對派完全是在斷章取義,試圖誤導公眾。他們又質問反對派:「如果現行《逃犯條例》真的有此『漏洞』,他們為什麼到現在才開聲?」

石書銘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稱,根據《逃犯條例》,香港法庭在處理移交安排時,只需考慮「形式上」是否滿足條例的規定,包括指控在兩地皆為罪行,刑期至少12個月,及有表面證據,「法庭只需要剔這些格仔就可」。

他雖承認法例要求不得在涉及政治、宗教、種族迫害,或者存在一罪兩審等事由的情況下移交疑犯,但他「擔心」把關不完善,因為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普通法》下,保障了疑犯獲公平審訊、有律師代表和盡快受審等權利,惟這些權利並不在現行的《逃犯條例》內,「所以法庭把關受局限。」

兩地足夠條例保障疑犯人權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上述權利在內地的成文法中已有明確的保障。其中,《刑事訴訟法》總則第一條至第十七條、國家憲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等法律明文規定保障公平審訊、程序正義。

同時,《刑事訴訟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保障疑犯在被偵查機關第一次訊問或者採取強制措施之日起,有權委託律師作辯護人,為疑犯辯解及維護其權益。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則明確規定了審查起訴的期限,第二百零二條明確規定一審程序審限,二百三十二條明確規定二審程序審限,在及時審訊方面比香港更先進,審判歷時更短。事實上,內地已經有足夠的法例保障疑犯的人權。

反對派「挖洞」攻擊法治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批評,反對派的法律界中人在討論修例時已經有「政治前設」,就是不相信自己的國家,不單危言聳聽,抹黑攻擊特區政府會濫權,更肆意攻擊香港良好法治和獨立的司法制度。

他質問道,《逃犯條例》已運作多年,「這些人沒有找到政府濫權的例子?又或法庭沒有依法、依程序保障被移交者權利的例子?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漏洞』的話,為何他們不一早提出呢?」

飯民扭曲事實誤導港人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反對派是在斷章取義,歪曲事實,試圖誤導全港市民。根據《逃犯條例》第十二(4)、(5)條的規定,疑犯在申請人身保護令,原訟法庭即可收關於行使其在第五條下的司法管轄權的其他證據,並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命令將該人釋放。

他續說,在香港的普通法系,根據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例保障了疑犯的權利、人身自由、安全和接受公正公開審問的權利等。眾所周知,香港的法庭一直由專業、獨立的法官把關,確保每名被告都得到公平公正的審訊,反對派的質疑是站不住腳的。

反對派翻炒

黑色產業鏈

煽動仇恨與恐懼

圖吸激進票

滿足鐵票

定期發起衝擊或歪曲事實維持熱度

藉煽起盲目非理性政治化氛圍獲取政治紅利

製造「市場」唱衰修例

戀殖

「吸引外資」

抹黑司法在所不惜包括勾連外力

林朗彥站在桌上叫囂。

短片截圖

黃之鋒(紅圈示)貼身追擊鄭若驊。 短片截圖

改協議要重新傾 「輕率加罪」是造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多次強調在《逃犯條例》修訂後,可移交逃犯的罪行只限於目前條例附表中所規定的46項嚴重罪行。「法政匯思」召集人、大律師李安然昨日聲稱,只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就可以更改附表內所列的罪行,故特區政府可以「輕率地」增加附件中的可移交罪行。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香港特區根據《逃犯條例》所規定的移交範圍及規定,和20多個司法管轄區簽訂協議時,倘有任何修改,特區政府分分鐘需要和該20多個司法管轄區重新討論有關協議,故絕不存在所謂可以「輕率加罪」的問題。

李安然昨日向傳媒稱,香港目前可移交的罪行類別,列載於《逃犯條例》的附表一,涉及46項罪行包括殺人、打劫、藏有槍械、破產法、保護知識產權、貪污等等,但根據《逃犯條例》第二十五條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力更改這些列於附表的罪行。

他續稱,在修例問題上,特區政府雖不斷稱引渡只限於該46條罪行,但「沒有解釋清楚」會否限制更改附表所列罪行的權力等問題,並「擔心」政府可以針對某一地方,如內地增加一些罪行,「我至少到現時也未看到(增加罪行)有何困難。」

馬恩國:反對派心中有鬼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行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引用《逃犯條例》第五條第一節,其中指明如主管當局覺得有關方面就某項罪行尋求作出的移交,而該項罪行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不論在有關的訂明安排中對該項罪行如何描述),則任何人不得被移交到訂明地方,或為了上述移交而被交付拘押或被羈押。

他指出,《逃犯條例》第五條已經清楚表明政治性質罪行不能移交,保安局現在亦無提出要修改第五條,而根據現行法例,達成移交的條件必須是雙方共同擁有的刑事罪行,倘一個地方有此罪但另一個地方沒有,就不可以列入相互移交的範圍內。

馬恩國舉例,比如已經和香港簽署引渡協議的馬來西亞或印尼,該兩地都容許回教徒共同締結4段婚姻,故沒有重婚罪,亦因此,香港對回教徒的重婚罪就不能被列入第46種罪行,不能移交。

他強調,《逃犯條例》規定的移交限制已經十分清楚,很多憂慮只是杞人憂天,又認為反對派中人如此大力反對條例的修改,完全是因為害怕分裂國家等罪行的最終都會列入嚴重罪行之一、心中有鬼而已。

黃國恩:害群之馬毀法治
香港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直言,如果行政當局可以很容易增加可引渡或移交的46條罪行,「那香港還有什麼法治可言?那還要《逃犯條例》幹什麼?乾脆用行政命令移交逃犯就可以了!」

他強調,保安局已清楚表明,經修改後的《逃犯條例》將由法庭把關,嚴格依法辦事,確保被移交的疑犯得到法律和程序保護其權益,「如果政府隨便增加可引渡罪行,政府就得和此前已簽訂協議的20多個司法管轄區重新商討協議內容,這個可能嗎?香港會是一個這樣不守承諾的地方嗎?這只是一個國際大笑話。」

黃國恩批評,有關人等都是法律界中人,在反對派「自己友」無所不用其極地抹黑、攻擊香港的法治制度時,非但沒有出言捍衛香港的制度,反而協助對方損害香港的利益,實為香港的「法律精英」。

傅健慈:附表不可能輕改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香港特區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逃犯移交協議時,已訂明在《逃犯條例》附表一內列出的46項罪行才可以進行引渡,不可能隨便更改,如果有所修改,就要跟其相關的司法管轄區重新協商及簽訂新的協議。

他批評,反對派夥同法律界的「同路人」反對修法,是為了撈政治本錢,不惜將政治凌駕法治,更重施故伎,以危言聳聽、斷章取義的方式,貶損香港一直來的優良法治,阻礙法例的修改,令死者沉冤莫白,公義法治不能彰顯,令香港淪為罪犯避難天堂,必須嚴厲譴責。

「中箭」暴力擾區會圍司長中斷會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夥同「台獨」組織「時代力量」抹黑《逃犯條例》修訂後,「香港眾志」一眾頭目昨日趁律政司長鄭若驊到訪南區區議會期間到場示威,全程不斷叫囂,不但推撞現場職員和保安,「眾志」主席林朗彥更一度站上會議室桌上高呼口號,場面混亂,會議不得不暫停。多名建制立法會議員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眾志」等人多次暴力騷擾官員,是次更阻撓會議進行。香港是法治社會,絕不能縱容暴力,有關人等的所作所為必須譴責。

「香港眾志」一千人等在昨日南區區議會會議期間向鄭若驊示威。有關人等以貼身包圍的方式要鄭若驊「接信」,要求撤回《逃犯條例》修訂。在鄭若驊在職員和保安護送下進入會議室後,「眾志」等人尾隨進入會議室,引起混亂。其中,「眾志」秘書長黃之鋒貼身騷擾鄭若驊,要她接信和「回應提問」,林朗彥更站上會議室桌上叫囂。其後,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接收了請願信。

葛珮帆:違法野蠻應譴責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指,「眾志」衝擊南區區議會,圍堵在場的鄭若驊,全程死纏爛打、不斷叫囂,有成員更站到會議桌上,包括黃之鋒等人更衝向保安人員及司長,導致險象環生,並影響了會議進行。

她強調,「眾志」成員有表達意見的自由,但應該通過正式的渠道提出意見,而非趁區議會會議期間大吵大鬧甚至暴力衝擊。「『違法』不能『達義』,香港是法治社會,絕不能縱容暴力,社會各界應該譴責『眾志』擾亂會議秩序的野蠻行為。」

陳凱欣:靠嘈靠惡阻解難

九龍西立法會議員陳凱欣憶述,自己在擔任前食物及衛生局政治助理時,有一次陪同時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到黃大仙區議會,解釋不開設急症室的理由。當時,各區議員對此都有強烈的意見,討論也很激烈,但大家都守規矩,以理服人。

她強調,有意見要反映,就應循正常途徑表達,但「眾志」等人「靠嘈靠惡」,不但無補於事,無助理性討論,更令區議會會議無法舉行,必須譴責。

陳學鋒:擾會議民生受害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經常因民主黨議員許智峯的暴力行為而中斷,身受其害的中西區區議會副主席陳學鋒指出,區議會的議程相當緊密,同時都關乎區內的民生問題,一旦因受騷擾而令會議無法召開或要中斷,區內待解決的民生問題就被不斷拖延,最終苦了居民。

他苦笑,中西區區議會今屆會期已6次受許智峯的「騷擾」,令會議的運作嚴重受阻,故他對「眾志」的行為「感同身受」,並表示不滿。

鄭若驊:交疑犯機制完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重申,《逃犯條例》在經修訂後,首先要經過行政程序才能啟動,而在移交時疑犯要到法院經過司法程序,由法院把關。

鄭若驊在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後表示,《逃犯條例》的修訂提到,在啟動移交程序時,首先要經過行政程序,到決定要移交時,該人士會在法院經過司法程序,所以有法院進行把關。「在整個安排上,香港的法制是完善的。」

針對有人擔心在其他地方有但香港沒有的罪行,在香港也可以要求移交逃犯,鄭若驊強調,香港一直以來都有Double criminality、「雙重犯罪」的法律原則,即該罪行在當地是刑事罪行,在香港亦為刑事罪行時,香港的法院才會考慮移交該逃犯,過程中還會有各項保障疑犯權利的措施。

她並指,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內地的法律制度的確不一樣,但「很多時候,絕大部分的時間在移交逃犯時,因為是跨國、跨境的動作,所以一定會涉及多於一個法律制度」。

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以修改《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來移交逃犯,取代修改《逃犯條例》,鄭若驊指出,注意到大律師公會的建議,「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中有很多地方需要小心研究,因為建議所提及的法律基本原则中有一些不同之處。……在法律上需要研究。」

她指出,保安局局長正聆聽各界的意見,包括部分商界對某些罪行的憂慮,相信局長在聽取這些意見後,會到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修訂時作出回應。

再有市民上門批鴿美化「港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理工大學4名學生去年圍堵大學師長,校方因其辱罵誹謗及暴力行為作出社會服務令、停學以至退學處分,惟民主黨等反對派公然發表聲明,聲稱要支持學生及「言論自由」,實則美化「港獨」、教壞細路,引起市民公憤。民間團體「反港獨關注組」昨日赴民主黨總部示威,譴責該黨散播不正確觀點,危害理工學生及全港青少年。

「反港獨關注組」一行28人高呼「抗議民主黨護短,美化『港獨』、教壞細路、損害香港」等口號,要求其立刻停止相關言論。團體代表表示,學校是青年學習和成長的殿堂,如果校園內「港獨」言論成風,必定會影響學生的認知和發展,更有可能讓學生誤入歧途。

他們譴責民主黨美化「港獨」是出於政治考量,並認為學校不應太政治化,要求該黨立刻停止誤導學生。團體成員陳先生表示,學校的裁決是恰當的,這樣才能讓年輕人認識到自己的錯誤、學到做人的道理,且學校依據校規獨立決策,外界不應干預。



民間團體抗議民主黨美化「港獨」。受訪者供圖